

#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吳召集人政忠、林共同召集人萬億 紀錄：黃雅妮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前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教育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教育部對於回應產業需求，針對博士班名額進行調控之政策(包含增額或減額)，應持續進行，切實盤點產業需求，並適時對外界(尤其學校教職人員)妥為宣導，本案請持續列管。

(三) 尚未完成之持續列管事項，請主(協)辦機關加速推動時程，其餘解除列管。

二、人才培育鏈結組：

(一)「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 & 技能需求分析」委託研究成果。(國發會)

決定：

1. 洽悉。

2. 請各相關部會依國發會所提研究成果，檢視目前所進行之重點產業人力供需推估與調查工作，並請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參酌納入現行產

學研連結相關計畫或方案之規劃；並請國發會持續精進長期就業推估工作，研判未來人力需求之圖像。

3. 本研究成果之標題(5+2 產業)與報告內容範圍不盡相符，請國發會釐明。
4. 報告中職業別係採職業標準分類(如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與大專校院科系所難對應，且 104-114 年之職業別就業推估係採相對值(增加(減少)最多、增(減)幅最大)，非絕對值，如擬提供大專校院科系所調整參考，請國發會會同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研議進一步轉化之可行性，俾供各部會有效運用。
5. 因應全球快速變遷，政府應擘劃 2030 年至 2050 年未來科技願景、人力需求供給及證照需求等。請國發會協助持續因應未來社會變遷，研提我國人力需求，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納入人才培育機制及職能基準等進行盤點與檢討。

## (二)有關強化技職實作人才培育推動情形。(教育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情形。
2. 民生領域專才培育系統推動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人才培育規劃需因應產業現況適時調整，且不僅限於5+2等產業別，應包括未來創新產業及科技。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請教育部持續督導學校依產業人才需求落實執行，俾利為產業提供優質人才。另因應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為利有效運用，請教育部會同經濟

部、科技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積極鼓勵學校結合產業設備資源；學校建置之區域型培訓中心亦可考慮作為在職勞工訓練場地，或結合科學園區培訓光電與半導體產業人才，以發揮更大效能。

3. 至民生領域專才培育系統，請教育部持續推動及媒合「民生製造業廠商(產業聚落)」及「技術服務業廠商(單店、量販)」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就「民生領域」定義再予釐清；該領域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育、課程與設備、師資與業師及學生實作訓練等，應考量未來科技發展，規劃長遠培育管道；附錄之各產業領域各地區之薪資狀況，因所採資料來源不同致數據有所落差，予以刪除。

### (三) 以產業職能—推動我國能力鑑定作法與運用情形。(勞動部)

決定：

1. 洽悉。
2. 請勞動部積極宣導協調各部會配合 5+2 產業創新及國家重點政策，聚焦重點關鍵人才建置職能基準，並連結人才培育資源，強化職能基準發展與運用，以建構有效之職能鑑定採認機制。
3. 請勞動部研議將實作應用納入初級考試證照，以促進考用合一，並與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機關持續合作，配合 5+2 產業創新持續盤點及研修證照職能鑑定採認機制。

### 三、學研創新鏈結組及法規環境革新組。(科技部)

(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辦理成果。

(二)各部會有關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有關「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請科技部加強協助團隊募資，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輔導出場團隊(5 家)之目標。另為利瞭解相關計畫整體推動情形，嗣後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請科技部盤整並納入教育部推動 RSC(研發服務公司)情形。
3. 科技部所負責主管產學合作法規，均已全數達成法規鬆綁修法工作；有關教育部刻正研修「大學法」第 38 條之 1，擬由公立大學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適時於本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 柒、主席裁示：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院長於日前與全國工業總會座談已宣示將協助解決臺商回流面臨之水、電、土地、人力及人才等五缺問題，請相關部會密切關注，並將本案所涉人力與人才問題納入主管之產學合作業務考量。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